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u>一、1GHz（吉赫）以下：</u>不得逾 1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u>二、3GHz 以下：</u>不得逾 3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u>三、6GHz 以下：</u>不得逾 6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u>四、3300-3570MHz（百萬赫）頻率範圍內之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100MHz。</u> <u>五、24GHz 以上：不得逾 24GHz 以上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五分之二。</u> 前項所稱實際可使用頻寬，係指經核准頻率改配、公開招標、拍賣、承用他電信事業頻率及	第十二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經公開招標或拍賣釋出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u> 二、1GHz（吉赫）以下<u>實際可使用頻寬</u>不得逾 1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u>釋出</u>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三、3GHz 以下<u>實際可使用頻寬</u>不得逾 3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u>釋出</u>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四、6GHz 以下<u>實際可使用頻寬</u>不得逾 6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u>釋出</u>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五、3300-3570MHz（百萬赫）頻率範圍內之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100MHz。 前項所稱實際可使用頻寬，係指經核准頻率改配、公開招標、拍賣、承用他電信事業頻率及	一、參照 3GPP TS 38.104 技術規範，應用於 5G NR 之工作頻段中，24GHz 以上頻段泛稱為毫米波頻譜，因毫米波頻段可釋出頻寬動輒數百 MHz，輕易超過 6GHz 以下釋出頻寬，考量不同頻段物理特性差異大，高頻段之應用場域與 6GHz 以下之低、中頻段相異，並參酌國際對於設備生態體系及應用型態尚在發展之毫米波頻段上限規範做法，毫米波頻段不納入總頻寬計算，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分別規範電信事業於 6GHz 以下核心頻段及 24GHz 以上毫米波頻段等實際可使用頻寬上限，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設定各款不同頻段作為管制門檻，並限定各款頻段上限係以經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後可實際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為基礎，並容許單一電信事業有較高之毫米波頻段上限，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及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三、參酌原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頻率共用等方式取得之合計頻寬。 <u>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五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公告，對於電信事業之可核配頻率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 第一項之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經主管機關考量下列因素後，其合計頻寬得不受第一項限制： 一、頻率使用效率。 二、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 三、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頻率共用等方式取得之合計頻寬。 第一項之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經主管機關考量下列因素後，其合計頻寬得不受第一項限制： 一、頻率使用效率。 二、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 三、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第十八條之立法理由，已說明係為維持市場競爭，有關釋照競價者總頻寬三分之一之限制於參進時即予以考量；且同條第二項亦規定，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總頻寬之限制。承上，為依電信管理法針對電信市場參進之頻率釋出另有特別規範之法規適用，且維護電信事業透過頻率釋出階段既已合法取得頻率之權益，其使用自不受限制，因此增訂第三項規定，以排除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申請<u>無線電頻率</u>提供使用或共用，以下列頻段為限： 一、<u>2100MHz 頻段：上行 1920MHz~1980MHz；下行 2110MHz~2170MHz，僅限用於電路交換方式之行動語音服務。</u> <u>二</u>、3500MHz 頻段：3300MHz~3570MHz。 <u>三</u>、28000MHz 頻段：27000<u>MHz</u>~29500MHz。 <u>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頻段。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u>於下列各款頻段之無線電頻率，得依本辦法</u>申請提供使用或共用。<u>非依下列各款規定頻段之申請，不予核准。</u> 一、3500MHz 頻段：3300MHz~3570MHz。 二、28000MHz 頻段：27000~29500MHz。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頻段。	順應國際主要行動通信業者已規劃關閉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發展趨勢，為協助國內電信事業得依自行營運狀況與策略，並考量市場機制，規劃關閉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期程，在關閉其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後，其用戶未能及時更新為 VoLTE(Voice over LTE)時，透過 2100MHz 頻段共用，仍能持續使用他電信事業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電路交換式之語音服務，同時也協助無 WCDMA 之電信事業提供語音服務所需之電路交換語音回退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用途，以提升頻率使用效率、降低系統維運成本，達成節能減碳效

		益，並有效整合訊務量及滿足用戶 WCDMA 語音服務需求，以確保用戶權益，爰增列現行 WCDMA 使用之 2100MHz 頻段，作為電信事業得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之頻段，故新增第一款規定，其餘各款依序遞移。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 一、申請書。 二、經核准變更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	一、<u>本條刪除</u>。 二、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核准電信事業頻率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時，已於核准函載明供給人及承用人頻率使用相關資訊(頻段、可用頻寬及其效期)，該處分已可替代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證明，為精簡申請作業流程，爰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供給人及承用人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時，<u>於預定終止日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並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u> <u>供給人及承用人於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u>	第二十二條 供給人及承用人<u>申請</u>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時，應<u>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申請核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u> <u>二、檢具經前款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申請變更頻率使用證明。</u>	一、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核准電信事業頻率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時，已於核准函載明供給人及承用人頻率使用相關資訊(頻段、可用頻寬及其效期)，該處分已可替代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證明，爰刪除本條第二款規定。 二、考量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為電信事業於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終止或屆期相關監理，明定供給人及承用人擬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時，及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屆期前，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及提出申請之期限等相關程序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

		項及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新增第二項。 二、配合本辦法本次修正之條文定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